

附件六
表 CRS-001D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☐ 成立 ☐ 解除 通報單		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編號：第____號
受文者	本局各分局、工程處、遠通公司(ETC)	
副 本 收 受 者	另於本局「重大業務聯繫群組」(Line)通報	
內 容	一、☐依交通部傳真(LINE)通報單 ☐____豪雨；☐____颱風；☐____地震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____級開設，本局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☐成立二級應變中心開設；☐成立一級應變中心開設； ☐調整(縮編)二級應變中心開設；☐解除應變中心開設； 請各分局(處)應變小組配合本局應變中心，並請立即蒐報災情上傳填報，如有災害立即應變處理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 ☐____分局轄內國道____號____向____公里至____公里路段發生重大災害，奉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成立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二、請受文單位依前項說明，並回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三、各單位應加強轄區安全防護事宜，如發生重大損害、傷亡，應立即處置，並依本局「重大災害處理要點」彙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或相關業務單位。	
發 文 單 位	交 通 部 高 速 公 路 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聯絡人：_____ 地 點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中心 電 話：02-2296-2864、822-2561~3 傳 真：02-2909-6395、02-2909-7017
回 報 單	☐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配合通知辦理。 ☐ 未配合本局應變中心(____)	填報單位：_____ 填 報 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附註：1. 請受文單位於「回報單」欄填寫後傳真回報本局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2. 勾選未配合本局應變中心者，請於()內簡述理由。